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16)



我們的眼光是
長遠的
不會為今天的利益而放棄
明天



www.kingdom.com.hk

年報 2026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簡歷	71
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55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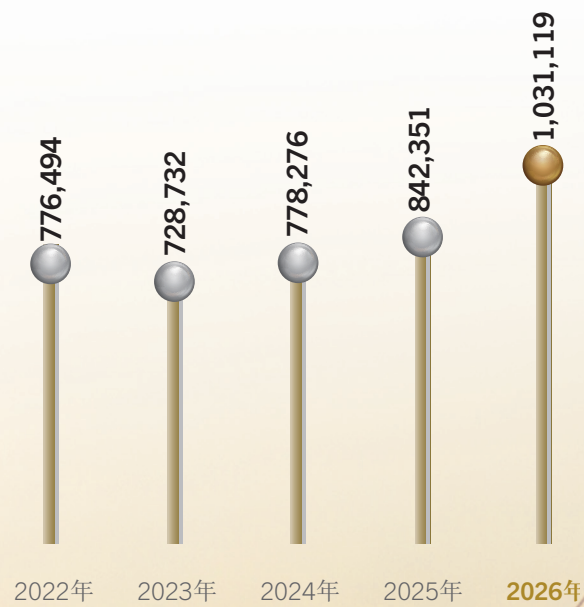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資產總額

截至3月31日(千港元)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主席)
鄭沅庭女士
陳銘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尹錦滔先生
鄭沅庭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國華先生(主席)
尹錦滔先生
鄭沅庭女士
陳銘樂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
31樓C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高新區
金山南路881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郭科志先生

授權代表

孫國華先生
郭科志先生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kingdom.com.hk

股份代號

3816

主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收入從去年同期之約757.5百萬港元增加約37.4%至約1,04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發展人工智能的需求上升，以致從事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之客戶的收入增加所致。此外，受到辦公室自動化行業及消費電子行業收入減少，抵銷部分收入的增長。

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約21.3%，去年同期則為約18.1%。

至於整體業績，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約38.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年內錄得淨溢利約83.6百萬港元。年內淨溢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前景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正重塑全球經濟格局。美國、以色列及伊朗近期涉及的衝突直接影響國際物流，引發石油供應憂慮及生產成本上升。雖然烏克蘭及中東的長期衝突以及中美貿易爭端可能觸發全球通脹，但本集團專注提升策略韌性。我們正積極擴大在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製造業投資，以把握全球人工智能產業的快速增長。為應對宏觀經濟逆風，本集團繼續致力深化現有客戶合作關係、開拓新客戶群，並探索可持續的業務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致謝

本集團穩步發展，全賴股東、投資者及商業夥伴充分信任及鼎力支持、董事竭誠努力、僱員盡忠職守。本人對此表示由衷感激。

主席
孫國華
香港

2026年6月26日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全球地緣政治因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以色列及伊朗之間的地區衝突以及俄烏衝突陷於僵局而日益緊張，令營商環境的風險日益惡化。此外，受到利率高企及能源成本上升所影響，全球經濟陷於困境。然而，人工智能(「AI」)業務增長，帶動了數據中心及相關設備業務等相關產業發展的強勁需求。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4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757.5百萬港元增加約283.5百萬港元或37.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AI行業的發展需求強勁，令從事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之客戶的收入增加所致。受到辦公室自動化行業及消費電子行業的收入減少，抵銷部分收入的增長。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37.3百萬港元增加約84.7百萬港元或61.7%至年內約222.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年內從事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的客戶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8.1%增加約3.2%至年內的約21.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的純利約8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純利約38.0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前景及策略

展望將來，地區衝突帶來的風險對經濟環境構成挑戰。由於近期美國、以色列及伊朗的激烈衝突對能源成本及石油供應造成重大影響，業務前景更為嚴峻。上述狀況擾亂了國際物流及運輸，因而影響全球能源供應鏈，並導致生產成本大幅上升。

來年，中東地區及烏克蘭的地緣政治衝突持續，而中美貿易糾紛可能維持一段時間。預期全球經濟或會變得難以預測，且全球可能出現高通脹。然而，為把握近期全球人工智能的強勁發展，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並增加其於中國蘇州生產線及馬來西亞海外生產基地的投資。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更加努力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已致力吸納更多新客戶以擴闊其客戶基礎。最值一提，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長期且可持續的新商機，以提升本集團業績，務求為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04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757.5百萬港元增加約283.5百萬港元或37.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人工智能(「AI」)行業的發展需求強勁，以致從事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之客戶的收入增加所致。受到辦公室自動化行業及消費電子行業的收入減少，抵銷部分收入的增長。

按地區而言，東南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於年內，向該等地區進行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8.1%、15.2%、3.7%及2.1%。不同地區所產生收入之明細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產品製造相關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加工費及其他直接費用。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明細：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材料	626,921	76.6	487,532	78.6
直接勞工	123,283	15.0	96,356	15.5
加工費	48,179	5.9	30,542	4.9
存貨變動	(27,599)	(3.4)	(30,144)	(4.8)
其他直接費用	48,173	5.9	35,981	5.8
	818,957	100.0	620,267	100.0

於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8.7百萬港元或32.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於年內之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約78.7%，相比去年同期約81.9%減少約3.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37.3百萬港元增加約84.7百萬港元或61.7%，至年內約222.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從事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之客戶的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8.1%增加3.2%至年內的約21.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7百萬港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1.3百萬港元。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指就宣傳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產生之開支。其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薪金及相關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年內約8.2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相關成本、折舊以及本集團使用專業服務之開支。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98.6百萬港元增加至年內約113.3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與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指財務租賃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於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3.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2.1百萬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去年同期的租賃負債之平均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之所得稅開支約1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所得稅開支則約6.4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1.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36.3百萬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650.5百萬港元及508.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約63.1%及60.4%。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67,800	75,600
總債項	67,800	75,600
股東權益	684,814	623,649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項對股東權益比率 [#]	9.9%	12.1%

[#] 總債項對股東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債項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銀行借款。董事將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並優化債項及權益之使用以為擁有人謀取最大回報。

資本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購入廠房及機器約4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9.0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財務租賃及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幣風險

每家獨立集團實體擁有本身之功能貨幣。每家獨立集團實體面對之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營運。本集團之香港實體面對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產生之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之中國及馬來西亞實體則面對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期後事項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667名(2025年：1,209名)。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個別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年資。

本集團持續向其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技能及產品知識，並向彼等提供行業品質及工作安全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會對營運產生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按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

本集團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旨在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實力平衡有致，董事均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多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的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71至73頁。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以及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放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特別是(i)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此外，董事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其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於本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規定任命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其列載使董事會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方針，從而提升其表現素質。

根據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討論及協定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會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及於可能需要時檢討政策。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可計量目標：

1. 確保在甄選董事上不限性別，且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
2. 董事會的候選成員包括具備其他行業工作經驗者；及
3. 董事會的候選成員具備不同領域的知識及技術。

於本年報日期，上述目標已獲達成。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成員由兩種性別組成，女性代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沅庭女士。董事會深明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以作董事會繼任計劃用途，亦用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已維持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進一步委任女性董事。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273名男性員工(2025年：852名男性員工)及394名女性員工(2025年：357名女性員工)，而男女員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3.2比1(2025年：2.4比1)，董事會認為情況理想，符合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水平。

提名委員會每年監察及檢討政策的成效及進展。本公司將繼續將性別多元納入招聘考量，逐漸增加各職級女性比例，為日後儲備候補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2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及其後每次一年的繼任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由2012年9月22日起為期兩年，隨後任期獲自動更新，每次由當時任期到期翌日起計為期一年，而鄭沅庭女士及陳銘樂先生(彼等各自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4年8月20日起，惟並無具體年期。於2024年8月6日，鄭女士及陳先生已各自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己確認其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人士均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孫國華先生現在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儘管該慣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貫徹領導以推進長期策略，進一步深化變現能力及優化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國華先生熟知本公司業務操作並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之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均意識到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和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其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及(iv)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權力及權責平衡安排並無受損，而該架構能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各項決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常規。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獲提供必需的簡介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旨在保證其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廣博且實用的知識。

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4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將其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提交本公司。

按照董事所提交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A, B
黃志國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A, B
鄭沅庭女士	A, B
陳銘樂先生	A, B

附註：

A： 出席培訓／研討會

B： 閱讀報章、刊物、研討會材料及更新資料，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於年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商討未來策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主席亦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本公司採納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所有董事於最少14天前獲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每次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寄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會審視重大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如有)、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批准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行動。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5/5	1/1
黃志國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5/5	1/1
鄭沅庭女士	5/5	1/1
陳銘樂先生	5/5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

董事會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本年度，各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作為有效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指定範疇的事務。每一個委員會均包括獲邀加入為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匯報提出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鄭沅庭女士及陳銘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尹錦滔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年內，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成員及成員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主席)		2/2
鄭沅庭女士		2/2
陳銘樂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聘與內部核數師討論於年內的財務資料，然後再提呈董事會審批，並與風險管理人員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成員及成員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1/1
鄭沅庭女士		1/1
陳銘樂先生		1/1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及經驗、評價董事會成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就提名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覆核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確保董事概無釐定本身的薪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視及批核有關股份計劃事宜。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及成員出席情況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主席)	1/1
尹錦滔先生	1/1
鄭沅庭女士	1/1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評估表現、檢討薪酬政策以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花紅。董事概無參與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已就有關其他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建議與董事會主席溝通。

有關董事酬金與退休福利以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的詳情，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28(d)披露。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年內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提名政策旨在列明相關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協助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提名政策所列明的甄選準則包括：

- 為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的承諾以及投入足夠時間與注意力的能力；
- 誠信聲譽；
- 相關行業成就與經驗；
- 履行董事會職務的效率；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方面的多元性。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所有及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i)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考慮及推薦。
- (ii) 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應假定彼等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 (iii) 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以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人選的資料，同時邀請股東提名人選。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的遞交期限。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將載列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所規定的獲提名人士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 (iv) 有關人選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退選。

董事會將就與推薦任何人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有關的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4. 檢討提名政策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將按需要討論任何修訂。

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如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視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規定。

財務報告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致力於全年及中期報告內，向股東提呈清晰且不偏不倚的本集團表現評估，並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及公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1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相關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擬備。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曾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30
非全年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270
– 稅務(附註)	74
總額	1,374

附註：此等服務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執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讓本集團實現營運效能及效率、財務匯報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本集團亦已採納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讓本集團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商業目標的風險，只能對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部門可不受限制地接觸並審視本集團所有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不時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獨立檢討，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該等檢討涵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所實施的制度足夠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已批准內部審核檢討計劃。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檢討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影響自上一次檢討以來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界環境轉變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素。該等檢討亦涵蓋本集團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持續有效及足夠。

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明白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責任。為了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已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包括只准許有限數目的僱員按需要取得有關資料，確保實施適當保護措施以避免本集團內部對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人」)，有權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郵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所有由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步驟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公司秘書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電郵：comsec@kingdom.com.hk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會將各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各股東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步驟

如欲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應將其議案(「議案」)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以書面通知方式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該請求，並於確認請求屬適宜及妥當後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給予全體股東以供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議案的通知期，視乎議案的性質而各有不同：

- (a)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c)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會竭盡所能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維持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於本公司網站發出新聞稿，務求令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緊貼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視上述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透過上述渠道供股東表達意見之政策屬有效。

憲章文件

於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i)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ii)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iii)新庫存股份制度；(iv)其他內務修訂；及(v)因應上述修訂而調整的若干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編號。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讓各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進展和方向。透過本報告，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債權人、監管者及公眾等各持份者將得以審視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廠房。該廠房主要從事製造精密金屬業務(稱為「**業務單位**」)。本報告涵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披露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管理方法和表現。

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相關政策，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加強本集團對環境及社區的貢獻。

本集團為有效地執行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已成立專責的ESG管理團隊，該團隊由一名高階管理人員領導。該團隊負責規劃、推動、監控及監督與ESG相關的措施，包括制定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應對氣候變化及尋找進一步發展的機遇，以確保本集團的長期發展。ESG管理團隊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潛在的ESG風險，以及評估其內部監控制度是否適當及有效。

年內，本集團已檢視與ESG相關的目標及指標的進展，並致力透過適時制定相應措施，持續監測未來達成進度，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持續改善ESG相關事務，管理層及負責團隊不斷檢討及優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轉變的期望。本集團致力於在ESG管理方面取得卓越表現，同時維持業內競爭優勢。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已於本ESG報告的不同章節中闡述。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包含不同議題，包括將環境因素融入業務、加強員工能力、關懷社區、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和提高透明度等。本集團致力於減輕在生產過程中對環境和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影響，力求平衡環境、市場和社會之間的優勢。在僱員的發展方面，我們堅持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務求與員工共同發展未來。

面對可持續發展的環球趨勢，本集團會在不斷變化的環境管理要求下，持續滿足各持份者的需求。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方針是強化環境和社會方面的管理及向持份者推廣可持續發展的價值。在ESG方面的管理策略，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相關議題和風險的管理表現，以及對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事宜的監控，並檢討現有政策以滿足本集團的社會和發展需要。董事會監督ESG相關的目標和進展，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已設立檢閱程序以確保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均準確可靠。董事會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層討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的成效後已審閱並批准本ESG報告。展望未來挑戰，我們會繼續完善ESG方面的管控及深化可持續發展管理。

報告準則

本報告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以四項報告準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基準。為讓持份者更瞭解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按「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原則	定義	回應
重要性	重點匯報對集團及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持份者的期望等因素，對已識別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分析。
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應於適當情況下可進行計量及比較。	本集團ESG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是來源於相關部門的統計數據。為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本集團已按照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標準進行碳評估。
平衡	集團應客觀並實事求是地報告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年度表現。	於本報告編製的過程中，本集團既注重闡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成果，亦會描述遇到的困難及應對計劃。
一致性	報告披露應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關鍵績效指標具可比性，以了解企業表現。	本報告已採用與往年相同的統計方法。有關年度比較統計數據，請參閱本報告各章節。

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參與，並透過日常營運及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以建立互信關係。透過持份者參與，持份者得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原則，同時為本集團提供聆聽持份者意見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在與持份者溝通後，得以審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潛在風險與機遇，進而進一步釐清優先事項，並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本集團一直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情況於下表說明：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客戶	• 公司網站 • 客戶直接溝通 • 客戶反饋及投訴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訪問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甄選評估 • 採購流程 • 績效評估 • 供應商反饋、投訴及意見調查 • 透過電子郵件、會議、訪問等方式，與業務夥伴保持定期溝通
僱員	• 僱員培訓 • 電郵及僱員意見箱 • 定期會議 • 僱員表現評估 • 僱員活動 • 網絡媒體(如微信等)
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	• 文件資料提交 • 合規檢查 • 與當地政府代表會面
公眾及社區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告 • 公共社會活動 • 網絡媒體(如微信等)

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以了解各個ESG層面的重要性。年內，本集團依據相關ESG議題向持份者進行意見調查，據此進行重要性分析。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得以識別出ESG方面的重要性，並據此制定出可持續發展藍圖。本集團致力於處理持份者提出的重大ESG議題，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據此改善相關實務。

本集團綜合考量全球倡議及業務環境中的一系列ESG議題，並根據其對持份者及業務的影響，篩選出28項ESG議題並進行排序及定位。相關ESG議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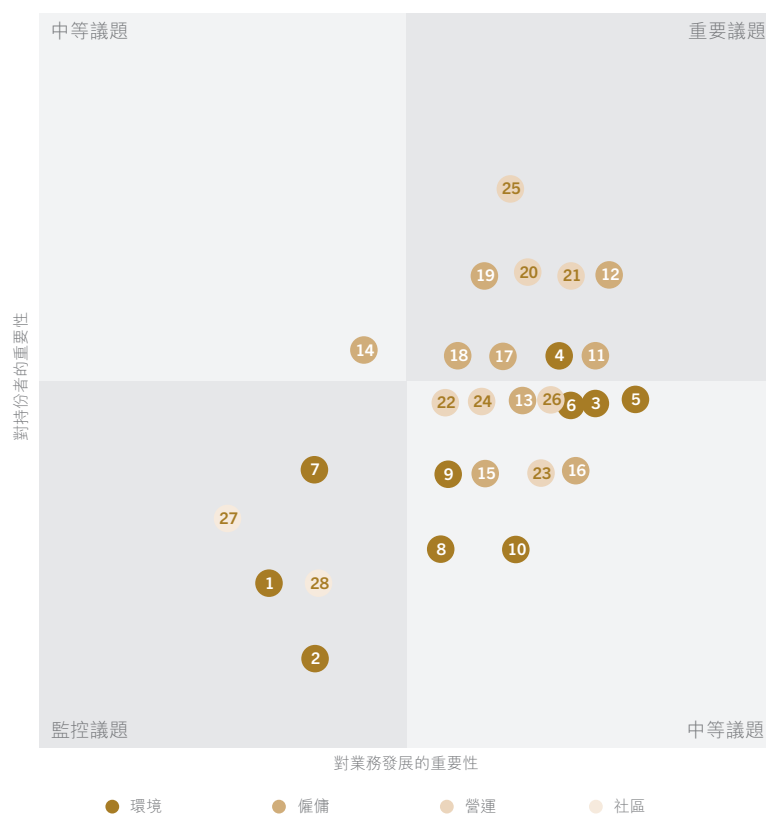
環境	僱傭	營運
1. 溫室氣體排放	11. 勞工準則及勞工權利	20. 客戶滿意度
2. 氣候變化	12. 勞工關係	21. 品質保證及產品責任
3. 能源效益	13. 挽留員工	22. 產品安全及健康
4.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14.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3. 數據安全及保護知識產權
5. 有效運用資源	15. 反歧視	24.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6. 廢棄物管理	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25. 防止貪污及賄賂
7. 噪音管理	17. 僱員培訓	26. 遵守社會及經濟規則
8. 環境合規	18. 僱員技能發展	社區
9. 可持續資源管理	19.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7. 社區參與
10. 環境保護		28. 社區投資

重要性矩陣

為識別出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以制定適當的管理策略並確定本報告的方向，管理層已進行相關的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已概列於重要性矩陣之中，其中縱軸代表各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橫軸則代表其對業務發展的重要性，說明28項ESG議題的相對重要性。

相關ESG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列示如下：



為確保能有效而長期地管理有關優先事項，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社會及環境目標，輔以可計量的績效指標。本ESG報告已全面地詳述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根據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如下：

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A. 環境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資源使用

B. 社會

－勞工準則及勞工權利

工作環境的基本資料、勞工準則

－勞工關係

工作環境的基本資料

－僱員培訓

發展及培訓

－僱員技能發展

發展及培訓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客戶滿意度

客戶需要

－品質保證及產品責任

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

－防止貪污及賄賂

反貪污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制定政策及指引來管理該等關鍵議題，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ESG績效。本集團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透過不同渠道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使重要性分析更為實在而全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強化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等報告原則，以確定ESG報告的內容及資料的呈列方式，使其更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業務單位恪守以下當地政府就廢氣、固體廢物、污水排放及噪音污染頒佈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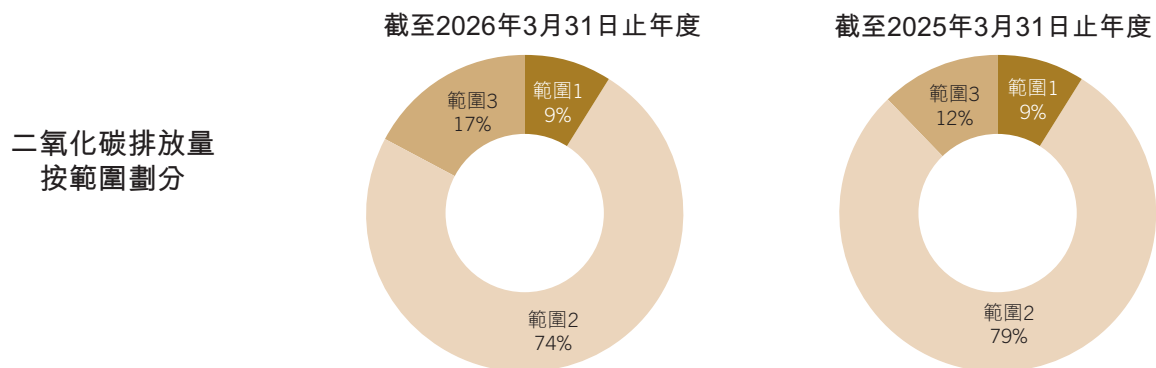
- － 大氣污染防治法
-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 水污染防治法
- －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本集團政策遵守對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營有直接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營造環保友好型生產環境，所排放的污染物受到業務單位的嚴密監察。我們已取得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國際溫室氣體核查認證(ISO 14064)、國際產品碳足跡核查認證(ISO 14067)、國際能源管理體系認證(ISO 50001)及中國3A級綠色工廠認證。該等認證反映我們在環境監控方面的成效，並定期更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單位的環境檢測報告結果均反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排放受到有效控制，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為評估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已根據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的標準進行評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約為7,018噸，相比去年同期約5,543噸增加約1,475噸或26.6%。二氧化碳排放物大部分由於電力作為主要能源消耗而產生。二氧化碳排放物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收入增加導致碳排放量增加。

本集團從事精密金屬加工及裝配業務，於生產過程中主要因消耗電力而產生二氧化碳，即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天然氣、汽油和柴油消耗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遠低於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亦包括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當中包括上游運輸及配送、下游運輸及配送、廢棄物處置及運輸、產品報廢處理、商務航空旅程及僱員通勤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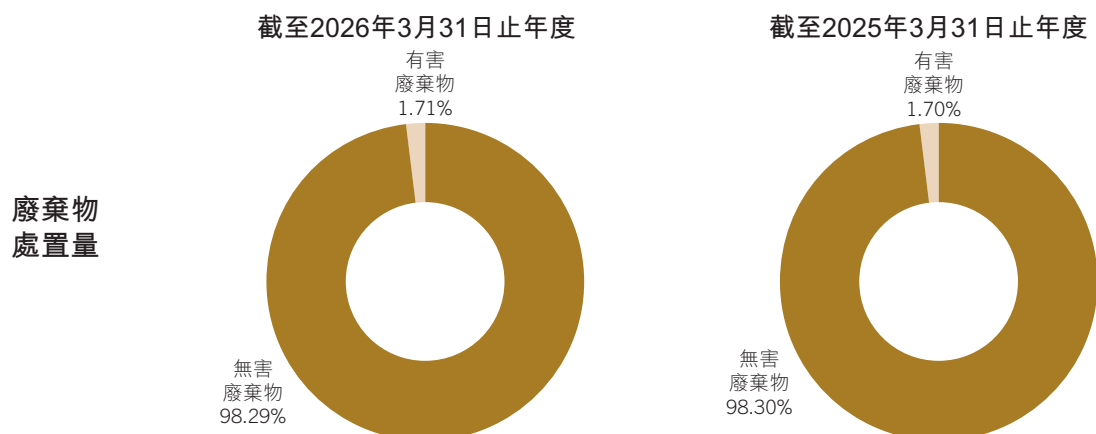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實行不同措施節約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能源，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已引進太陽能發電板及智能節能開關。此外，廢棄物處置按照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實行。在未來的環境改善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電力和水資源的使用效益。為了實現這目標，我們會鼓勵員工減少使用資源，以及更換效益低的設備，從而把資源的使用效益最大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系統，蘇州業務單位成為首個取得ISO 14067及ISO 50001國際認證及中國3A級綠色工廠認證的業務單位。管理層將持續改善溫室氣體排放系統，以滿足持份者的要求。

為妥善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及有害廢棄物，業務單位備有完善程序防止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廢物管理程序及持續減少廢物的目標，所有廢物均系統化地分類，儲存於獨立倉庫，再經由獲中國政府授權的公司處置或回收。為盡量減少物料浪費，我們將不斷改進生產流程，並於生產過程中加強對可回收物料的使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金屬、木箱、塑膠及非化學廢棄物等無害廢棄物的處置量約為2,195噸(2025年：約為1,903噸)，而電子項目及化學廢棄物等有害廢棄物的處置量則約為38噸(2025年：約為33噸)。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害及有害廢棄物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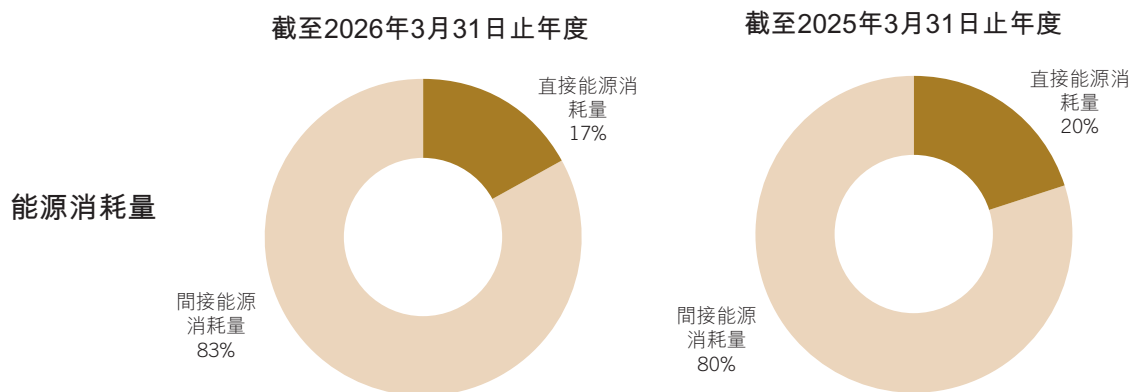
資源使用

業務單位於節約能源及水資源方面不遺餘力。減少使用資源的措施按照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實行。生產程序亦定期進行耗能效益評估。如上文排放物一節所述，業務單位已安裝若干節能設備，且我們將恪守耗能利用率最大化原則。

本集團的電力資源消耗量(間接能源消耗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4百萬千瓦時增加約2.21百萬千瓦時或30.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5百萬千瓦時。電力資源消耗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收入增加導致電力資源消耗量增加所致。

就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量(包括天然氣、汽油及柴油)而言，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千瓦時增加約0.17百萬千瓦時或9.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千瓦時。直接能源消耗量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收入增加導致天然氣、汽油及柴油消耗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間接能源消耗量及直接能源消耗量的比例如下：



就本集團的整體水資源消耗量而言，其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3千噸增加約0.8千噸或2.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千噸。水資源消耗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收入增加導致水資源消耗量增加所致。為了減少水資源的消耗量，管理層將加強僱員培訓及資源控制以節約用水。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製成品的包裝一般會使用大量紙張。為節約包裝紙，本集團已設計程序以使用可回收包裝物料來減少製成品的包裝紙使用，讓客戶於下達新生產訂單時可選擇使用可回收物料。可回收包裝物料，包括可循環再用的瓦楞紙箱及塑膠箱，於交付製成品後從客戶處回收至我們的廠房，再將所有紙箱及塑膠箱用於下一批生產訂單。

本集團的包裝物料總使用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5噸增加約1,379噸或102.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4噸。包裝物料總使用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收入增加導致包裝物料使用量增加所致。按照本集團政策，我們將繼續鼓勵客戶就適合的新生產訂單使用可回收包裝物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注意到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了某些天然資源，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例如水和產品包裝用紙)。為盡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及減少耗用資源，本集團已按政策實施一套環境控制措施。該等控制措施包括置換能源效益低的電機設備、培訓僱員節約資源、透過雙面印刷減少使用紙張及廢棄物分類回收。業務單位最終減少、重用或回收了大量金屬、紙張及塑膠。

氣候變化

引言

於2020年，中國政府宣佈將努力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這表示中國政府對控制氣候變化的重視。國際碳中和目標主要設定為在2050年前或之後實現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並輔以在2030年前達成的短期減排承諾。全球主要經濟體正致力於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目標要求加快能源轉型，並發展再生能源及低碳技術。我們亦遵循主要的國際目標，致力於在2050年或之後實現碳中和，並在2030年或之後達到碳排放峰值。本集團已審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並已完善在營運過程中的環境管理。此外，如上文排放物一節所述，我們已獲得ISO 14001、ISO 14064、ISO 14067及ISO 50001等國際環境認證，並定期更新。該等認證反映我們已擁有一套環境保護制度、政策和指引，以促進環境管理和減緩氣候變化的措施。

情景分析

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挑戰及機遇，並具有短期及長期的影響。為應對此等影響，我們積極監察低碳解決方案、營運效益及可持續資源的全球趨勢，讓本集團能夠在適應氣候相關挑戰時保持氣候韌性。

年內，我們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氣候情景，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及情景分析。此等評估使我們能夠識別出業務面對的物理及轉型風險，評估其潛在影響，並探索相關機遇。用於情景分析的氣候情景如下：

情景	描述	潛在影響
IPCC SSP1-2.6 (將溫度升幅限制在2°C以內)	此情景代表低排放環境，伴隨強有力的緩解行動以減少排放並轉向可再生能源，從而減緩全球暖化速度，並於本世紀末實現淨負排放。	➤ 政府可能改變政策以加強碳排放控制，此舉可能令本集團須升級現有設備。 ➤ 客戶偏好轉變可能引致客戶對本集團提出更高的環境要求，因而可能導致生產難度增加。
IPCC SSP5-8.5 (溫度升幅超過4°C)	此情景代表高排放環境，持續依賴化石燃料，導致全球暖化更為嚴重，造成更嚴峻的氣候影響。通常被視為「一切如常」情景。	➤ 極端天氣可能損毀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例如生產設備及廠房結構。 ➤ 自然災害可能破壞交通基礎設施，影響物流及出貨，從而導致原材料供應困難，甚至引致供應鏈中斷。

物理風險

物理風險評估方面，我們根據IPCC審視SSP5-8.5情景下的氣候預測。氣候風險評估涵蓋我們業務的不同範疇，包括生產廠房、廠房周邊環境、僱員、供應鏈等。本集團面臨的潛在急性風險及慢性風險為：

-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包括風暴、暴雨及洪澇)；及
- **慢性風險：** 極端高溫。

此等物理風險的潛在影響包括營運中斷、成本上升及資源供應挑戰。為緩解該等影響，我們正增強氣候風險的韌性、提高資源效益並制定應變方案，以保障我們的營運及供應鏈。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物理風險影響包括：

物理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行動
急性風險	• 極端天氣可能損毀本集團的資產，例如生產設備及基建設施。 • 在極端天氣期間，僱員可能面臨交通困難或面臨受傷風險。 • 潛在財務影響可能為用於修復受損資產的營運開支增加，以及保險保費上升。	• 應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應變方案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確保在發生極端天氣時能快速應對。 • 應為僱員提供關於如何應對極端天氣的定期培訓，以增強其防範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 • 應定期檢查廠房內部排水系統，確保系統暢通無阻，以防止因洪澇導致設備受損。
慢性風險	• 僱員在極端炎熱天氣下工作時容易疲勞及中暑。 • 生產設備在極端高溫天氣下運行時容易受損或降低生產效益。 • 潛在財務影響可能為因廠房及倉庫增加空調系統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 應根據天氣預測靈活調整生產計劃，避免在極端高溫時段進行高風險作業。 • 應對倉庫及設備等重要資產定期進行必要的維護保養，以確保能夠承受極端高溫的影響。

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乃指與全球轉向低碳經濟相關的挑戰。此等風險可歸納為四個主要類別：政策及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

轉型風險分析的時間跨度如下：

短期： 2030年或之前
中期： 2031年至2040年
長期： 2041年至2050年或之後

為評估轉型風險，我們根據IPCC審視基於SSP1-2.6情景預測的低碳情景分析。我們的氣候風險評估已識別出一系列與本集團相關的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潛在影響及應對行動列示如下：

轉型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行動
短期 (2030年或之前)	- 政府政策更改以加強碳排放控制，可能導致現有生產設施及資產無法滿足新政策的要求。 - 開發低排放產品可能面對技術挑戰，因而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技術瓶頸或生產過程中的質量問題。 - 潛在財務影響可能為未能遵守新監管規定，因而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以及因技術發展及更換設備而令營運成本上漲。	- 針對政府政策更改的風險，本集團應完善內部管理體系，並實施嚴格的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政府的氣候政策及法律要求。 - 生產流程應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及程序加以改良，以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碳排放量。

轉型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行動
中期 (2031年至 2040年)	• 本集團可能因客戶偏好轉變而面臨更高的環保要求及運營成本。 • 隨着未來碳市場逐步成熟，政府可能收緊對碳定價的監管，因而可能導致碳市場價格上升。 • 潛在財務影響可能為因滿足新客戶偏好而令生產成本上漲，以及碳市場價格上升引致營運成本上漲。	• 針對客戶偏好轉變的風險，應採取綠色發展策略，通過改良生產流程、提高能源效益及利用更多可再生能源等相關措施，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針對碳市場政府政策更改的風險，本集團應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最新的氣候政策及法律要求。
長期 (2041年至 2050年或之後)	• 隨着客戶對環境的要求提高，可能導致供應鏈變得更加複雜。此情況令供應鏈需針對新的環境要求進行重組。 • 倘本集團未能滿足持份者對環境的要求，可能會引起持份者的不滿及投訴，進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市場聲譽。 • 潛在財務影響可能為交付成本因供應鏈重組而上升，以及因環境投訴增加而令罰款或法律訴訟增加。	• 倘客戶在氣候變化方面的要求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應加強市場趨勢分析，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分析市場趨勢(包括市場需求、客戶偏好及競爭)。 • 針對持份者對環境的關注，本集團應加強並保持與持份者溝通，並及時回應其關注，以與持份者共同促進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機遇

儘管存在上述挑戰，本集團仍積極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隨着全球低碳轉型加速，符合淨零排放路徑並展現氣候韌性的投資配置正持續擴大。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可再生能源、清潔技術及綠色金融工具的投資價值。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機遇如下：

- (i) 客戶日益關注氣候議題。本集團可考慮開發低排放產品等環保技術，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 (ii) 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正在增加。本集團可在廠房內投資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設施，以降低營運成本；
- (iii) 企業品牌形象得以提升。倘企業積極履行其環境責任，則更有可能獲得客戶的信任與認可；及
- (iv) 為促進氣候轉型及環境改善，政府政策可能會為企業提供有利因素。政府通常會推出一系列政策、激勵措施及補貼供企業申請。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採用IPCC認可的框架評估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相關風險由我們的ESG管理團隊監督，涵蓋我們主要業務營運的多個關鍵範疇，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存貨、供應鏈等。氣候變化情景分析已納入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之中，該評估包括識別、分析、緩解及監察四個核心組成部分。我們已整合識別出的風險及探索出的氣候相關緩解策略，以提升我們的氣候韌性。

根據氣候風險的評估結果，我們對高風險水平的關鍵範疇進行優先排序。在評估此等風險時，我們已審慎考慮我們現有的應變方案，以及實施有效緩解措施的能力。氣候風險分析的結果為我們提供對未來潛在氣候情景的寶貴見解，同時亦使我們能夠制定可靠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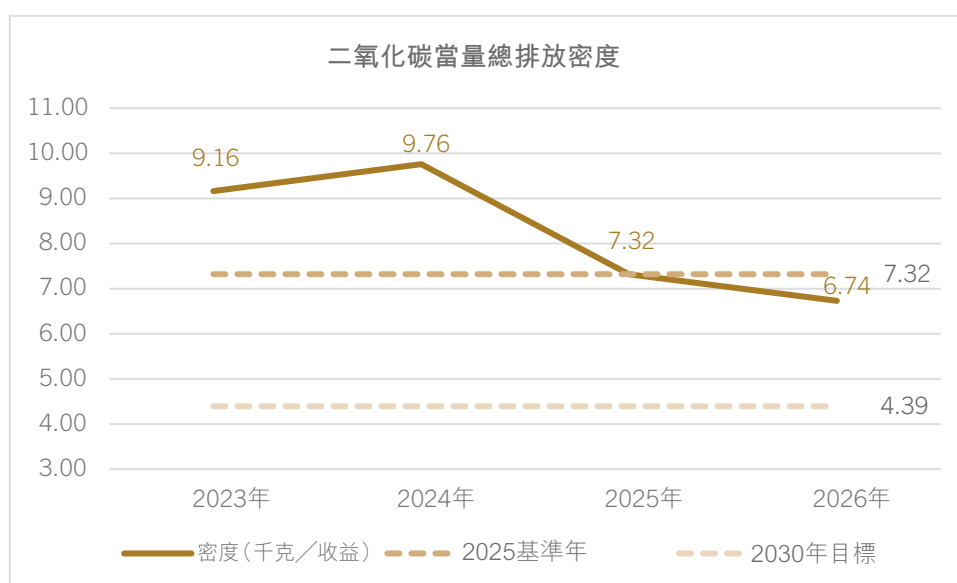
指標和目標

為應對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已制定基準年，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及其他與ESG層面相關事宜的標準點。我們的ESG基準年設定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基準用於確保採用一致的方法追蹤進度並推動持續改進。此等改進工作結合可再生能源倡議及運營提升，展現出我們致力於減少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從而為更具可持續性的未來作出貢獻。

為衡量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的ESG管理團隊已制定與ESG層面相關的營運減排目標。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及其他事宜的績效及目標，均由ESG管理團隊定期監察及管理。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範圍1排放乃指本集團直接使用化石能源所產生的排放。範圍2排放乃指本集團消耗電力所產生的排放。範圍3排放乃指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第三方(例如僱員通勤、貨物運輸等)所產生的排放。就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目標而言，其目標為於2030年較2025基準年減少40%。

最近四年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2025基準年及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數值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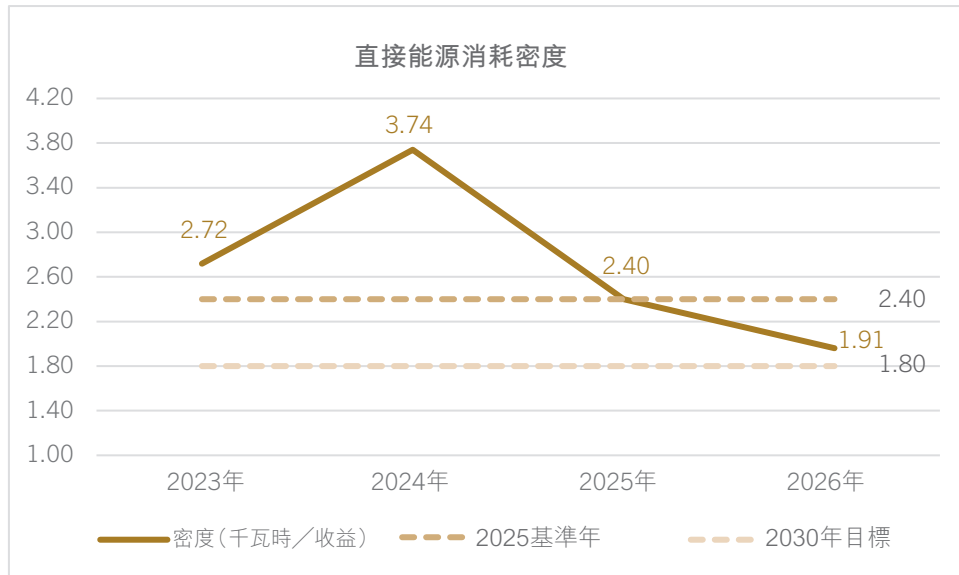


附註：2023年及2024年的二氧化碳當量總排放密度包括範圍3的排放密度估算值，該估算值乃根據2025年及2026年範圍3排放密度的平均值計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約為每千港元收益6.74千克(「**千克/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7.32千克/收益減少約7.9%。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已連續兩年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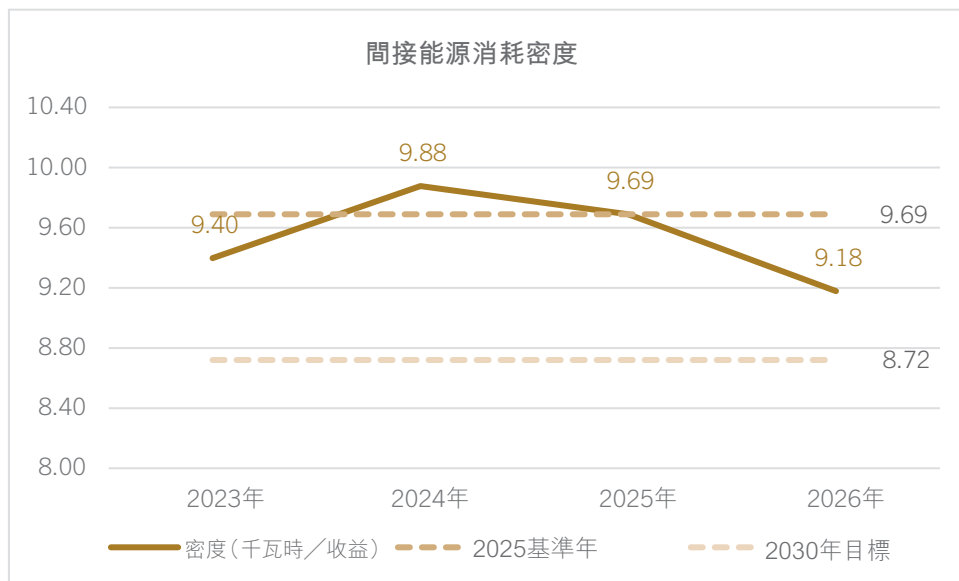
總能源消耗包括直接能源消耗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包括天然氣、汽油及柴油消耗。間接能源消耗主要指電力資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密度及間接能源消耗密度的目標分別為於2030年較2025基準年減少25%及10%。

最近四年直接能源消耗密度、2025基準年及2030年目標的數值列示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密度約為每千港元收益1.91千瓦時(「千瓦時／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2.40千瓦時／收益減少約20.4%。直接能源消耗密度已連續兩年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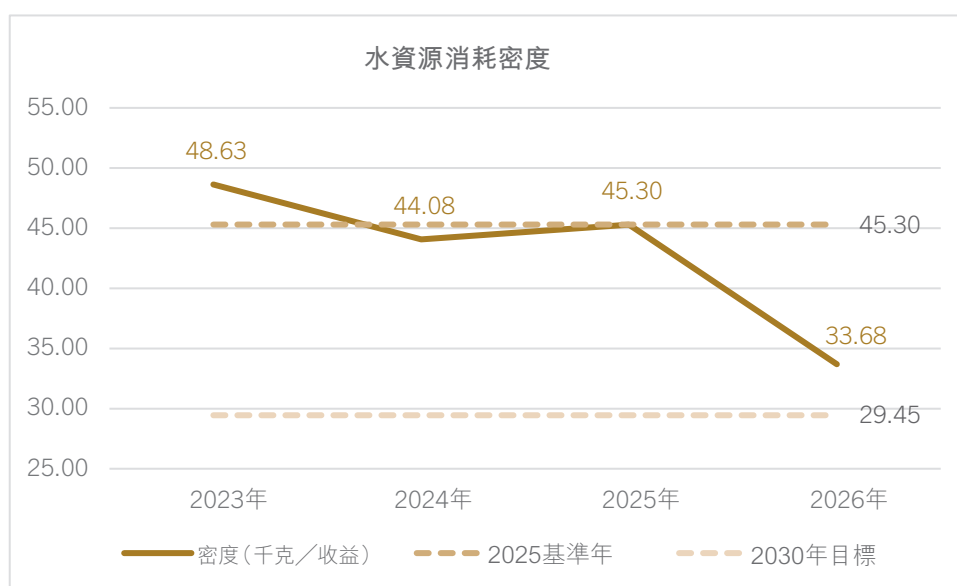
最近四年間接能源消耗密度、2025基準年及2030年目標的數值列示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間接能源消耗密度約為9.18千瓦時／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9.69千瓦時／收益減少約5.3%。間接能源消耗密度已連續兩年呈現下降趨勢。

水資源管理仍為我們組織的核心任務之一。雖然採購水資源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任何挑戰，但我們仍堅定致力於密切監察我們業務所有範疇的水資源使用情況。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水資源消耗密度的目標而言，其目標為於2030年較2025基準年減少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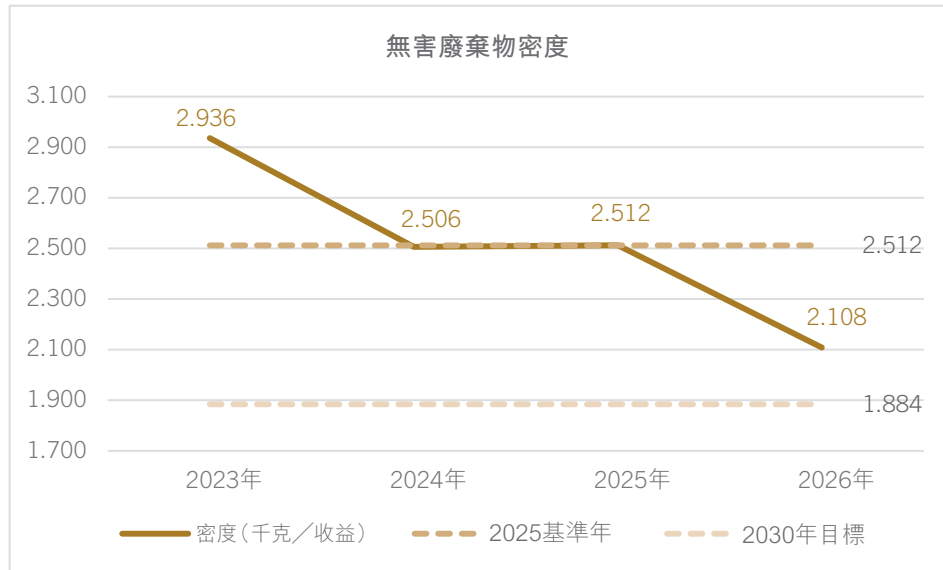
最近四年水資源消耗密度、2025基準年及2030年目標的數值列示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密度約為33.68千克／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45.30千克／收益減少約25.7%。在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水資源後，水資源消耗密度於年內大幅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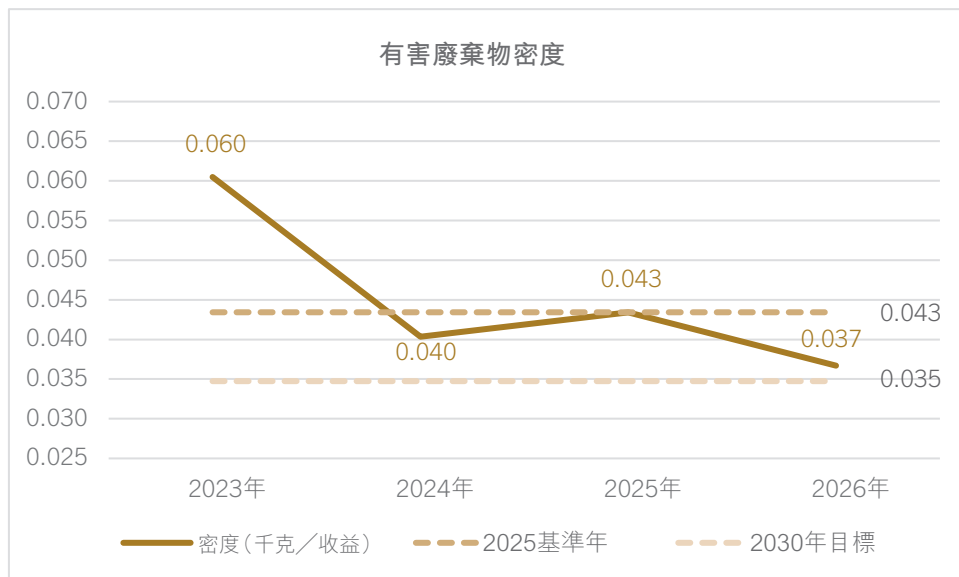
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包括金屬、木箱、塑料及非化學廢物。有害廢物包括電子用品及化學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密度及有害廢棄物密度的目標分別為於2030年較2025基準年減少25%及20%。

最近四年無害廢棄物密度、2025基準年及2030年目標的數值列示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密度約為2.108千克／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2.512千克／收益減少約16.1%。在本集團加強對無害廢棄物的控制後，無害廢棄物密度於年內大幅降低。

最近四年有害廢棄物密度、2025基準年及2030年目標的數值列示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密度約為0.037千克／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約0.043千克／收益減少約14.0%。在本集團加強對有害廢棄物的控制後，有害廢棄物密度於年內大幅降低。

氣候策略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保護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及重要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尋求方法以最小的資源及環境影響實現最大的效益，並繼續為可持續發展而努力。

年內，我們成功獲得溫室氣體核查國際認證(ISO 14064)、產品碳足跡核查國際認證(ISO 14067)、能源管理體系國際認證(ISO 50001)，並榮獲中國3A級綠色工廠認證，反映本集團在加強環保方面的不懈努力。

就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而言，本集團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為通過實施環保措施，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實現2030年排放目標。此等計劃屬於中短期計劃，可能涉及為期5年或以上的改進活動，所需資源將由內部資源提供。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為：

- (i) 透過擴大太陽能板的分佈面積，增加清潔能源的發電量；
- (ii) 計劃將現有的室內照明系統更換為更節能的燈泡及光管；
- (iii) 計劃將廠房現有的戶外照明更換為太陽能戶外照明；
- (iv) 現有的石化能源設備將於達到使用年限及損壞時更換為電能設備；
- (v) 最大程度地提高現有設備的能源效益，以減少能源消耗；
- (vi) 擴大廠房的綠化面積；
- (vii) 鼓勵供應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viii) 鼓勵僱員使用電動汽車通勤；及
- (ix) 鼓勵僱員自覺節能、減排及減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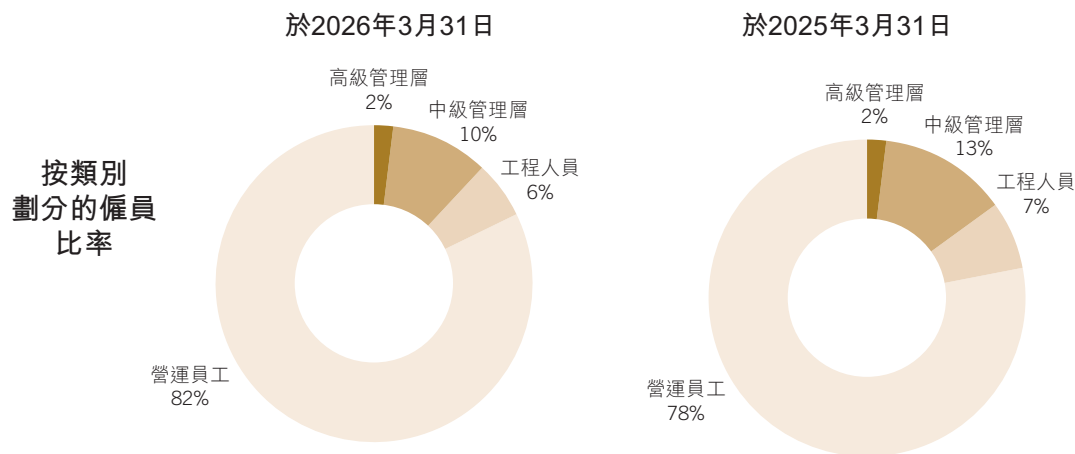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內部碳定價機制的應用，以推動向低碳經濟轉型，我們亦將探討購買碳信用以抵銷我們的營運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可行性。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行政策，考慮新氣候問題對本集團產生的重大影響，並更加全面有效地應對各種環境問題帶來的相關風險和機遇。

工作環境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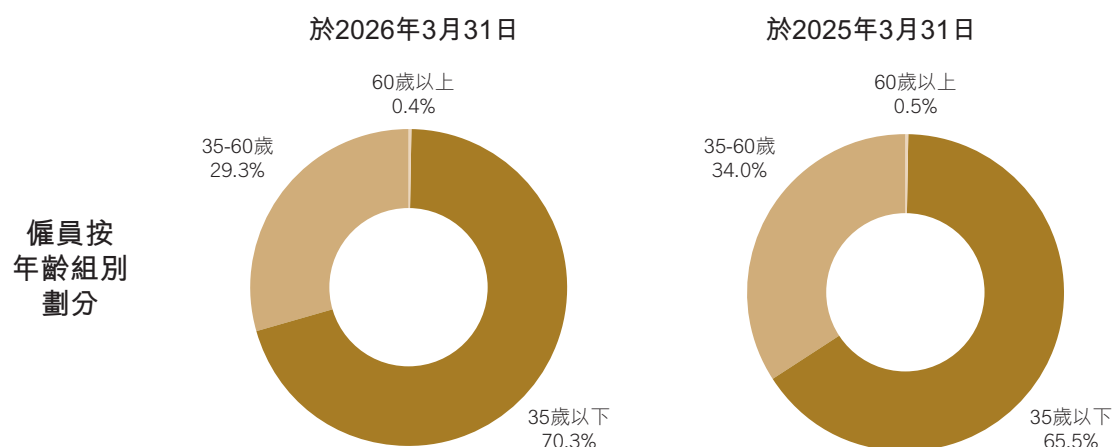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667名僱員(2025年：1,209名僱員)。本集團秉持公平及平等機會原則，招聘時不論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國籍、宗教或殘疾，時刻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因材施教。本集團已遵守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薪酬政策按僱員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此外，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積極考慮將氣候相關績效納入其薪酬政策中，以激勵僱員推進可持續發展。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比例載列如下：



僱員工會已經成立以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工會的成員代表着僱員的權益，並代表僱員與管理層商討改善僱員福利的相關事宜。為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貢獻，業務單位持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及改善評核制度。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僱員按年齡組別劃分如下：



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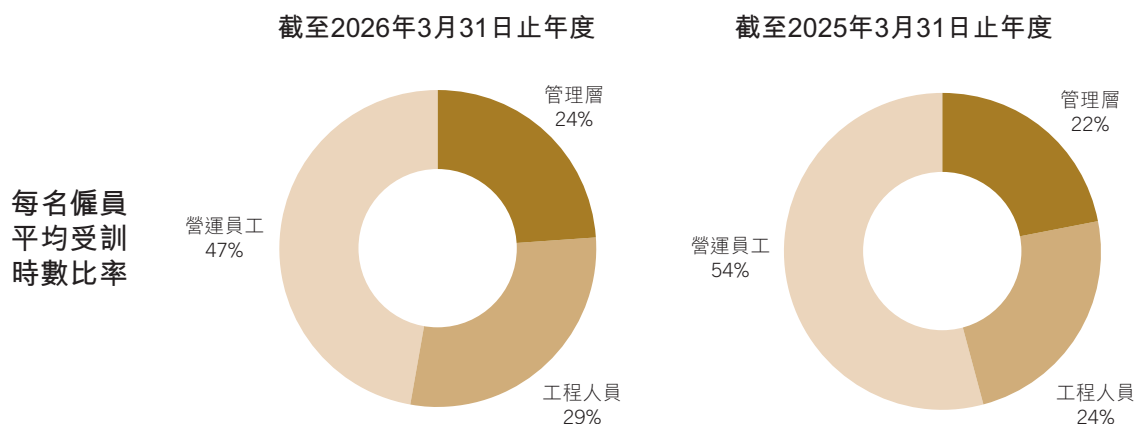
僱員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已遵守與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政策保護僱員，包括廠房環境安全管理及監控、職業病預防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監控。部分政策引用當地政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為提高僱員對健康與安全工作方面的意識，本集團已制定目標以維持零重大傷亡事件。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努力提升僱員健康與安全環境，推出一系列定期培訓活動，確保僱員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業務單位亦向高風險工作崗位僱員提供多項特別培訓，協助彼等正確使用防護設備及方法。截至2026年、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保持零工作死亡事故紀錄。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維持健康與安全監控。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為應對競爭，我們推行全面的僱員培訓制度以確保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培訓目的為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從而達成本集團的使命。僱員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工作範圍，如有關工作的法規及政策、製造業管理及監控、產品品質、工作安全等。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比例載列如下：



為提高僱員的競爭力，我們致力於在願意接受培訓的僱員中實現更高的培訓覆蓋率。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不斷完善發展和培訓系統、鼓勵僱員自我學習、並在一些專業領域上尋找由外部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工作坊。

勞工準則

業務單位遵循本集團政策以維持高標準的勞工工作環境。所有任職於業務單位的僱員必須年滿18歲，並按自願原則選擇是否超時工作。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包括政策要求由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面試前檢查求職者的居民身份證、隨機現場檢查等。倘發現任何童工及／或強迫勞動事件，將直接報告相關管理人員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與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業務單位並無聘用童工。管理層將密切並定時監察僱傭常規及相關監控程序以避免業務單位聘用童工。

營運慣例

客戶需要

為回應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我們早於1995年已取得國際品質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並定期更新認證。我們的生產僱員熟悉規定，並致力於生產過程中符合認證的特定要求。為滿足客戶要求，如果在生產過程中出現影響產品質量的生產困難，我們的工程師會直接諮詢客戶，以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對產品質量的期望。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與產品品質監控制度息息相關，因此業務單位實行嚴格監控措施挑選供應商。我們的政策規定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通過嚴密審核程序方能成為合資格供應商。根據審核程序，供應商須接受產品品質、環保及合適性方面的評估及實地審核，並須接受由業務單位專責部門進行的品質一致性測試。供應商通過審核及評估後，才獲加入「合格供應商名單」，而業務單位僅會向上述名單中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供應商如已取得國際品質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或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將獲較高機會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委聘的所有供應商均已獲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內。

此外，為了管理供應鏈的風險(包括環境和社會方面)，在「合格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須每年接受表現評估。評估包括檢討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及誠信、社會責任、市場價格比較及其他因素。倘評估結果不合格，供應商可能被要求進行若干改善行動。此外，倘供應商在改善後仍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可能會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被剔除。

產品責任

根據ISO 9001，業務單位的生產線已制定健全的品質檢測系統。產品退回率保持較低水平，而產品也符合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此外，業務單位於生產過程中實行嚴格品質監控。該等監控包括制定生產程序監察計劃、制訂生產程序參數及產品測試參數，以及就特定產品編製測試工作指引。除實地測試外，亦會於測量中心使用高規格測試工具以分析產品瑕疵。所有測試工具會由測量中心或外部校驗機構定期校驗。

為改善產品品質，如管理層接獲客戶反映產品品質的意見，我們會即時與相關客戶溝通以解決品質問題。如有需要，業務單位會安排技術人員在客戶倉庫進行進一步實地調查。因此，所有退回產品均會接受必要的瑕疵測量，以進一步改善品質。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從客戶退回的產品均與輕微質量瑕疵有關，且並無涉及任何安全與健康的重大問題。

知識產權保護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視知識產權為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僱員須謹慎處理商業機密信息。我們已為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瞭解並遵守知識產權保護指引。勞動合同亦明確規定僱員須遵守商業秘密原則。本集團可能會視情況要求個別人員就特定事項簽署保密承諾。

此外，本集團不允許任何洩密行為。倘發現僱員洩露商業秘密，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其勞動合同，並保留追究當事人的經濟及法律責任權利。同時追究其他相關人員的連帶責任。在供應商合同中，本集團要求相互尊重彼此的知識產權，共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未來，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知識產權保護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得到適當保護。

此外，數據保護及隱私對本集團非常重要。年內，我們已取得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國際認證(ISO 27001)。該認證反映我們已實施資訊科技政策及數據保護措施。該等措施包括設置各種級別的密碼作為第一道防線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實施物理控制(例如將計算機服務器鎖在服務器機房)、採取技術保障措施(例如定期更新防火牆及殺毒軟件)、每天數據備份等。本集團將定期更新資訊科技的管理技術，以降低數據保護及隱私方面的相關風險。

反貪污

為促進誠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推行嚴密內部監控政策，並將繼續改進內部監控制度，務求加強本集團內部監督及反貪污系統。

反貪污管理方面的主要規例如下：

1. 全體僱員一律禁止提供及收受賄賂、接受貴重物品、挪用公款、敲詐、欺詐及洗黑錢；
2. 差旅及酬酢費用必須有明確的業務目的，並應恪守節儉及必要性原則。過度申領差旅費和違章宴請費用，以及以業務單位公款接待無關人士均在禁止之列；及
3. 業務單位已實行舉報制度。只要與業務單位的營運有關，所有僱員均可透過舉報制度直接聯繫高級管理層。

為提高僱員的道德水平，本集團已提供反貪污培訓給董事及僱員，以確保彼等的誠信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內部控制部門已對本集團的政策進行檢討，以確認本集團的廉潔制度。長遠而言，本集團會定期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提高道德水平。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且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而提起有關於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管理層已於本集團上下實行健全的反貪污監控，並建構起重視廉潔誠信的工作環境。

社區投資 社會貢獻

本集團一直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積極提倡社區和諧社會發展，包括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及運動領域，此乃本集團社會貢獻方面長遠發展的重要方針。

除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慈善機構捐贈現金423,200港元外，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主動協助、支持及參與當地社區及鄰里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下列事項：

1. 蘇州業務單位一直聘用殘疾居民為我們的僱員；
2. 蘇州業務單位於2025年7月在廠房生產區投資裝設全新的空調系統，以為僱員改善夏季炎熱的工作環境；
3. 蘇州業務單位於2025年7月邀請香港少年警訊的青少年參觀廠房營運，並向其提供國家安全培訓；
4. 蘇州業務單位於2025年7月邀請蘇州中學學生參觀廠房營運，並向其提供基本廠房介紹；
5. 蘇州業務單位於2025年8月組織僱員與一客戶的僱員共同參與足球比賽；
6. 本集團在香港盲人體育總會於2025年9月主辦的「心連心慈善保齡球賽」作出捐款，加以支持並參與其中；
7. 本集團於2025年11月捐款支援香港大埔火災災民；
8. 蘇州業務單位於2026年1月邀請當地社區及鄰里於蘇州廠房參與農曆新年慶祝活動；及
9. 為保護環境，蘇州業務單位於年內推行卓越的環境控制措施，取得ISO 14064、ISO 14067及ISO 50001等國際環境認證，並取得中國3A級綠色工廠認證。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會透過其營運業務提倡可持續發展，並加強與慈善團體的夥伴關係，為社區培養奉獻的文化。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下列環境及社會績效數據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

環境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6年	2025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18	5,543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2	49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21	4,370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5	67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按收益計) ⁵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6.74	7.32
氮氧化物排放量 ⁶	千克(NOx)	113	54
硫氧化物排放量 ⁶	千克(SOx)	0.4	0.3
顆粒物排放量 ⁶	千克(PM)	11	5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1,546,734	9,157,288
直接能源消耗量 ⁷	千瓦時	1,993,245	1,817,387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按收益計)	千瓦時/千港元	1.91	2.40
間接能源消耗量 ⁸	千瓦時	9,553,489	7,339,901
間接能源消耗量密度(按收益計)	千瓦時/千港元	9.18	9.69

- 由於補充了2025年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值，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重新計算。
-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籌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的排放因子計算。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排放因子計算。
-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考中國產品碳足跡因子數據庫(CPCD)及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ICEC)的排放因子計算。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上游運輸及配送、下游運輸及配送、廢物處置及運輸、產品報廢處理、商務航空旅程及僱員通勤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根據CPCD及ICEC的排放因子基準，計量方法為(i)上游運輸及配送、下游運輸及配送、廢物處置及運輸以及產品報廢處理採用按重量計算法及距離計算法；(ii)商務航空旅程及僱員通勤採用按距離計算法。
- 由於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數值有所修訂，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已重新計算。
-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的排放量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籌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之排放因子計算。
- 直接能源消耗量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籌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之因子計算。
- 間接能源消耗量指電力消耗量，乃參考電費單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6年	2025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⁹	噸	2,195	1,90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按收益計)	千克／千港元	2.11	2.51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¹⁰	噸	38	3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按收益計)	千克／千港元	0.04	0.04
水資源消耗量	噸	35,065	34,314
水資源消耗密度(按收益計)	千克／千港元	33.68	45.30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¹¹	噸	2,724	1,345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密度(按收益計)	千克／千港元	2.62	1.78

9. 無害廢棄物包括金屬、木箱、塑料及非化學廢棄物。

10. 有害廢棄物包括電子用品及化學廢棄物。

11. 包裝材料包括塑料包裝袋、紙盒、紙箱及木箱。

僱傭數據：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6年	2025年
僱員概況			
員工總數	人數	1,667	1,20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男性	人數	1,273	852
女性	人數	394	35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全職	人數	1,667	1,209
兼職	人數	0	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7	29
中級管理層	人數	173	156
工程師	人數	100	85
普通員工	人數	1,367	93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35歲以下	人數	1,172	792
35-60歲	人數	489	411
60歲以上	人數	6	6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蘇州	人數	1,339	1,090
馬來西亞	人數	319	110
香港	人數	9	9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率 ¹²	百分比(%)	14.9	14.2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	百分比(%)	16.5	15.8
女性	百分比(%)	10.2	10.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5歲以下	百分比(%)	18.2	18.3
35-60歲	百分比(%)	8.2	6.4
60歲以上	百分比(%)	1.3	1.4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蘇州	百分比(%)	17.5	15.0
馬來西亞	百分比(%)	3.8	1.6
香港	百分比(%)	0	0

12. 僱員流失率按報告年度內各類別離職僱員總數除以同期相應類別僱員總數計算。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6年	2025年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傷導致的休假日數	日數	186	199
發展及培訓			
受訓僱員總數	受訓人次	17,398	18,21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			
男性	百分比(%)	82.2	86.2
女性	百分比(%)	17.8	13.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			
高級及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8.2	7.1
工程師	百分比(%)	3.1	2.8
普通員工	百分比(%)	88.7	90.1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小時數：			
男性	小時	16	26
女性	小時	11	1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小時數：			
高級及中級管理層	小時	8	10
工程師	小時	10	11
普通員工	小時	16	25

供應鏈管理

營運慣例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6年	2025年
供應鏈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蘇州	供應商數量	594	709
馬來西亞	供應商數量	228	130
產品責任			
已售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¹³	百分比(%)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投訴數量	1,876	3,920
社區投資			
現金捐款：			
教育	港元	48,000	0
健康	港元	100,000	0
其他貢獻範疇	港元	275,200	0

13. 客戶退回的所有產品均與輕微質量瑕疵有關，且無任何重大安全與健康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分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8-29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8-29, 49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29-30, 5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29-30, 50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8, 38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9, 40-42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0-3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30-31, 49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31, 50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0, 38-40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40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1, 5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2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分	頁次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43-4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4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4-45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5, 52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分

頁次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4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5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5

營運慣例**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6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3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46-4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6, 53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6, 53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6-47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6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47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分	頁次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7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7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8
B8.1	專注貢獻範疇。	4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8, 53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22-23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I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32-37
----	---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32-37
----	---	-------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42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42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我們相信，當前及可預見的氣候風險與機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並無重大影響，但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探討對財務影響進行相關披露的可行性。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我們相信，當前及可預見的氣候風險與機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並無重大影響，但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探討對財務影響進行相關披露的可行性。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32-37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37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8-29, 49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28-29, 49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相信，當前及可預見的氣候風險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並無重大影響，但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探討對財務影響進行相關披露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相信，當前及可預見的氣候風險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並無重大影響，但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探討對財務影響進行相關披露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相信，當前及可預見的氣候機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並無重大影響，但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探討對財務影響進行相關披露的可行性。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我們相信，當前及可預見的氣候風險與機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並無重大影響，但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探討對財務影響進行相關披露的可行性。

段落	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	頁次／評論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我們目前尚未將內部碳定價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之中。我們將在未來探討使用內部碳定價的可行性。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積極考慮將氣候相關績效納入其薪酬政策中，以激勵僱員推進可持續發展。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年內，本集團乃按照聯交所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報告其氣候績效，並無參考任何其他行業指標。

段落

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

頁次／評論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7-42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本集團已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將探討由第三方核查我們的目標的可行性。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37-42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a)-(c) 38；
(d) 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e) 本集團將探討購買碳信用以抵消我們的營運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可行性。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年內，本集團乃按照聯交所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報告其氣候績效，並無參考任何其他行業指標。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6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分別於2011年7月13日及2016年2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國華先生於金屬沖壓行業積逾25年經驗。自1981年起，彼參與其家族於香港的金屬廚房用具製造業務。當彼於1987年在葵涌首次開設其名為金德實業製品廠的金屬沖壓工廠時，彼發展其於金屬沖壓方面的專業。彼於1989年成立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並於1990年成立深圳市順安金德實業制品來料加工廠。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發展以及維繫國際重要客戶關係。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孫國華先生的行業成就屢獲肯定。彼於1999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1年，彼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電視台評選為優秀青年企業家，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於2002年，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於2006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孫國華先生於多間政府機構擔任眾多職位。彼於2006年至2016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常務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至2022年為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05年起擔任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副會長。彼於2005年至2012年間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會長。彼自2006年起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孫國華先生亦為不同社會組織的熱心成員。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通過擔任香港盲人體育總會的創會主席及亞洲防盲基金會名譽贊助人參與公益事業。

孫國華先生持有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1月，孫國華先生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金屬行業)。彼亦於2002年12月獲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委聘為榮譽教授。孫國華先生於2014年1月獲授予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黃志國先生，74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戰略規劃、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兼併及收購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彼於印刷電路板製造行業的銷售、行銷及總體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1977年至1996年期間，彼任職於HT(China)Limited，於1981年在香港負責籌建永捷電路版有限公司(「永捷電路版」)。1981年至1986年6月期間，彼擔任永捷電路版的總經理，隨後於1986年7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規劃、財務管理及日常運營。

於1995年，HT(China)Limited決定退出香港市場，黃志國先生連同管理層買下全部股份後隨即成為永捷電路版的主要股東。黃志國先生目前為永捷電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6607)之公司，其後已於2022年12月12日撤銷上市)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MH，73歲，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高級文憑。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該事務所任職30多年，累積豐富的審計、財務顧問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已獲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尹錦滔先生現時亦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及(ii)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先前以股份代號665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2024年1月11日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自2009年3月3日至2023年7月1日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及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於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6年6月17日刊發的新聞稿(「該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以對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泰加控股」，一間已自聯交所除牌的公司)的11名前董事(包括曾任泰加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尹先生)尋求取消資格令。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泰加控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的大多數前董事(包括尹先生)在明知涉及重大集中風險的情況下，仍疏忽地容許將資金存入Nerico Brothers Limited，且未能採取合理步驟設立足夠的保障措施及監察機制以防止資金流失。

董事會就該新聞稿詢問尹先生後，獲悉彼已尋求法律意見，以就針對彼之該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於本年報日期，原訟法庭並未發出任何針對尹先生且指出尹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院命令或判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2日及2026年7月2日之公告。

陳銘樂先生，53歲，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於直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實體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陳先生當前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自2003年4月至2014年12月，陳先生擔任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自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彼為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主管。自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彼於香港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及公司財務部。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自1995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自199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3年6月起為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在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工作期間，彼負責在早期階段對極具潛力的業務進行投資，並積極與投資組合公司合作，通過多輪後續基金支援彼等。彼之成功往績包括當當網、Trip.com、網易及邁瑞生物醫療。目前，該等投資組合公司十分知名，並在其業務領域取得巨大成就。

此外，陳先生自2013年起管理Hungary State Special Debt Fund，該基金由匈牙利政府根據投資移民計劃指定，是中國地區唯一獲授權的基金。基金總規模約為15億歐元，幫助約5,000個家庭獲得匈牙利永久居留權。

此外，陳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公司股份自2021年2月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自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擔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該公司股份自2021年8月27日起於聯交所GEM除牌)及自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該公司股份自2022年1月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自2012年3月起擔任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自2007年2月起擔任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沅庭女士(先前稱為鄭瑞儀)，56歲，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鄭女士目前擔任李定匡黃皓駿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鄭女士於2000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2007年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鄭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與社會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於1994年9月取得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1998年8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沖壓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及展望的客觀審視載於本年報中第4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5至9頁的業務回顧一節。若干財務資料載於本年報中第155至156頁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關愛及貢獻社會視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中的重要元素。本集團進行業務的過程中重視社會福祉，並參與社區和慈善活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詳情載於第22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友好型企業，並透過關掉閒置照明及電器節省電力、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供應品、雙面打印等措施儘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中國大陸廠房的營運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相關環保規例及規則，並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

與主要權益人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同時重視所有客戶透過不同方式及渠道(包括使用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發表的意見及反饋。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管理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在下達訂單前已就其要求及標準與供應商妥善溝通，以確保獲交付優質原材料。所有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建立緊密及長期合作關係。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年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5年：1.3港仙)。

年內，本公司已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2025年：無)。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2025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顧及以下因素：

- 本公司憲章文件的規定；
- 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償債能力規定；
-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股本溢價具有足夠款項支付股息；
- 不時存續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部分融資安排及其他協議所涉及的任何財務契諾及其他限制；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充計劃、營運資金需要及預期現金需要；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形式及次數由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於計量某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業績對目標派息率時，董事會將修正自由現金流於個別年度可能因一次性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任何變數的影響，力求維持每年貫徹一致。董事會將按適當情況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合規，並於適當時候討論及批准任何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及財務費用

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財務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i)。

可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17.2百萬港元，由保留溢利約191.1百萬港元及股本溢價約26.1百萬港元組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該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從股本溢價賬作出分派。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捐款約為423,200港元(2025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5至156頁。

董事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鄭沅庭女士

陳銘樂先生

於2025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孫國華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獲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志國先生及陳銘樂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訂立未屆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71至73頁。

董事資料更新

經本公司作出明確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後，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的變動。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2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期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及其後每次一年的繼任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已獲委任，自2012年9月22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隨後任期將自動更新，每次由當時任期到翌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透過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沅庭女士及陳銘樂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並無特定固定任期。所有委任函由2024年8月20日起開始。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利益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有效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並維持適當的保險。

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與提供服務有關)存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孫國華先生全資擁有Kingdom BSL Technology Sdn. Bhd，其為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數控生產。

孫先生被視為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於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各自己確認，據彼等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8月23日對計劃作出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該等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b) 合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最多60,000,000股股份)，前提為：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更新的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以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批准，以准許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定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d) 每名合格參與者的最高可獲授的股權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倘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遵照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再度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e)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合資格參與者為(a)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特定識別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則薪酬委員會須，或(b)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特定識別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則董事有權在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情況下釐定較短歸屬期。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f) 接受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不應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後)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g)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可能附帶於任何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特定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作為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附帶表現目標。

(h)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由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j) 購股權計劃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8月23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其後不得額外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有效行使於此前已授出或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六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得以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均為60,000,000份。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孫國華先生(「孫國華」)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49,999,012股股份 (L)(附註2)	75.00%
孫國華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KREH」)	實益擁有人	6,726股股份	60.6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KREH持有，而KREH由孫國華擁有60.6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國華被視作擁有KREH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KREH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9,999,012股股份 (L)(附註2)	75.00%
郭詠儀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49,999,012股股份 (L)(附註2)	75.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KREH持有，而KREH由孫國華擁有60.67%權益。郭詠儀女士為孫國華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孫國華所持股份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dom Precision Metal (Malaysia) Sdn. Bhd. (「KPM Malaysia」，作為賣方)與Kingdom BSL Technology Sdn. Bhd. (「KBT」，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KPM Malaysia以2,108,108令吉(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的總價出售電腦數控生產機器。KBT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孫國華最終全資擁有。KBT為孫國華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公告。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年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的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寬減。

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市場費率、工作量、職責及整體經濟形勢後決定。

年內高級管理層(除董事外)之按薪酬組別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續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依照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年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74.0%
五大客戶合計	92.7%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4.9%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5%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0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過去九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26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54頁的**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第108至111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識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應收賬款賬面值約317,26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對於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就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進行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作比較；及
- 質詢管理層釐定於2026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應用於撥備矩陣中每個分類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順明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6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6	1,040,983	757,546
銷售成本		(818,957)	(620,267)
毛利		222,026	137,27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677)	11,3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35)	(7,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259)	(98,639)
財務收入	9	2,859	3,716
財務費用	9	(3,475)	(2,122)
稅前溢利	10	96,239	44,436
所得稅開支	13	(12,609)	(6,439)
年內溢利		83,630	37,99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9,335	(7,7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965	30,2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1,631	36,329
— 非控股權益		1,999	1,668
		83,630	37,99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2,551	28,629
— 非控股權益		414	1,642
		92,965	30,271
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61	6.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1,187	242,775
使用權資產	17	111,462	89,16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7,949	1,9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0,598	333,92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0,861	146,061
應收賬款	19	317,260	180,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432	29,7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1	—	4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8,968	109,504
流動資產總值		650,521	508,428
資產總值		1,031,119	842,35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60,000	60,000
股本溢價	22	26,135	26,135
儲備	23	529,000	468,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5,135	554,384
非控股權益		69,679	69,265
權益總額		684,814	623,6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8,084	5,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3,909	2,0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93	7,3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36,704	128,235
租賃負債	17	17,837	5,705
銀行借款	26	67,800	75,600
所得稅負債		1,971	1,777
流動負債總額		324,312	211,317
負債總額		346,305	218,7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31,119	842,351
流動資產淨值		326,209	297,1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6,807	631,034

第90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6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孫國華
董事

黃志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1	44,042	3,226	397,151	530,555	72,243	602,798
年內溢利	—	—	—	—	—	36,329	36,329	1,668	37,9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	—	—	—	(7,700)	—	(7,700)	(26)	(7,72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700)	36,329	28,629	1,642	30,271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4,800)	(4,800)	—	(4,800)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3,114	—	(3,114)	—	—	—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4,620)	(4,620)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1	47,156	(4,474)	425,566	554,384	69,265	623,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1	47,156	(4,474)	425,566	554,384	69,265	623,649
年內溢利	—	—	—	—	—	81,631	81,631	1,999	83,6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	—	—	—	10,920	—	10,920	(1,585)	9,33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920	81,631	92,551	414	92,965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31,800)	(31,800)	—	(31,800)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5,181	—	(5,181)	—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60,000	26,135	1	52,337	6,446	470,216	615,135	69,679	684,8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96,239	44,4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280	20,9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210	7,223
撇減存貨	126	1,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48)	46
財務收入	(2,859)	(3,716)
財務費用	3,475	2,122
政府補助金	(417)	(4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5,706	71,669
存貨增加	(51,446)	(47,467)
應收賬款增加	(138,429)	(37,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01	(19,0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173	13,29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005	(19,119)
已付所得稅	(10,599)	(6,102)
已退回所得稅	—	7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406	(24,44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85	2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26)	(8,731)
獨立第三方還款	—	10,000
存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43,000)
提取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3,000	48,000
已收利息	2,859	5,1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18	11,6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35,600	118,800
償還銀行借款	(146,900)	(91,800)
已收政府補助金	417	445
償還租賃負債	(11,617)	(5,284)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7,800)	(4,8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620)
已付利息	(3,475)	(2,1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775)	10,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49	(2,221)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04	111,47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5	250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68	109,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0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為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KREH」)(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沖壓產品。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外，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描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信息的合併與拆分。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過往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以符合規定的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詳述。

下文載列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實現控制權：(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iii)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本集團收益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部分的其他全面收益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按某一金額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某一實體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可交換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方法確認收入：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五：於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或隨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義務達成時(或隨此)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所涉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履約義務指某一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及收入分別參考達成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隨時間轉讓及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所建立及提升的資產於建立及提升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建立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享有當時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預期從客戶合約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

產品銷售

銷售高精密金屬產品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在交付產品)時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自開始之日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算租賃負債。租賃款項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款項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變化導致須改變對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惟倘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限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有關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損，並就任何已識別減損入賬。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相稱，且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不計入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限，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事項涉及喪失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於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應佔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將有關借款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將政府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方式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性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內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而應付予僱員的福利，按預期為交換該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確認的負債，是以本集團在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就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通常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通常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用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為限。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者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及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很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為限。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結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與資產，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扣稅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在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所得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之擁有權權益支付款項時，整筆代價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兩部分。在能夠可靠分配相關付款之情況下，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租賃的剩餘年期或樓宇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至10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使資產到達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之必要地點及狀態時所生產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同時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到達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之必要地點及狀態時產生的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例如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製作的樣本)，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物業在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根據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在該等物業可供其擬定用途時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遞增成本及其他必要成本以銷售存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是短期(一般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者)、流動性強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客戶合約所得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允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數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由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進行減值。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信貸虧損以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乃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再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乃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損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損，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財務收入」項目(附註9)。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一直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增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準為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增。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損(續)

信貸風險大增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增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亦會考慮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增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可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個別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允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間或幅度大增；
- 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已經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令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增；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已經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令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減。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某一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便會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增，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的資料顯示另有指向，則作別論。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損(續)

信貸風險大增(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假設倘某一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增。債務工具於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營商條件逆轉可能(但未必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具有「投資級別」外部信貸評級，或(如無外部評級)具有「履約」內部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擁有雄厚財務實力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增的準則的效能，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有關金額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增。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損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損。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損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損(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款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情況，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款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對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作出。金融資產違約風險則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的差額以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倘本集團在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本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損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證明擁有某一實體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的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其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只有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在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經計及與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使用估計用來清償當前債務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損(如有)的數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出單元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者)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某一組別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損時，減損首先分配至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減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損其後撥回時，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如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公允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值時，除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以及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外，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彼等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來衡量公允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三個層級，如下所示：

- 第一層級 – 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級 – 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層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層級 – 公允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值計量，釐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有可能會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動的行動而大幅變動。

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值為約261,187,000港元(2025年：242,77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並無修訂。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分別檢討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261,187,000港元及111,462,000港元(2025年：242,775,000港元及89,168,000港元)，並識別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以確定減損程度。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遞增成本及其他銷售存貨必要成本。該等遞增成本及其他銷售存貨必要成本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消費者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該等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於2026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190,861,000港元(2025年：146,06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撇減撥備約4,015,000港元(2025年：3,889,000港元)。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撥回撇減存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撇減存貨約為126,000港元(2025年：1,007,000港元)。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初始參考於報告日期的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趨勢所作評估。本集團將調節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如有變動，可對評估結果構成重大影響，因而或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額外減損支出。

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賬面值約317,260,000港元(2025年：180,153,000港元)。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賬款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所得稅

於2026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料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約59,025,000港元(2025年：84,957,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出現重大撥回，並於撥回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0,093	334,74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3,562	202,994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和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約85%之銷售以作出銷售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量，而幾乎全部成本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

每個獨立集團實體擁有各自的功能貨幣。每個獨立集團實體的貨幣風險源於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營運。本集團主要面對因美元(「美元」)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美元	352,330	219,600	9,898	14,134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26年3月31日，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2025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553,000港元(2025年：增加／減少8,732,000港元)，主要是由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時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導致。

(ii) 利率風險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利率風險龐大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5,574	4,256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67,800)	(75,600)
	(52,226)	(71,344)

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續)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管理層認為，根據資產與負債的性質，本集團就其現金流量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的影響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26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基點(2025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年內本集團稅前溢利的淨影響將減少／增加261,000港元(2025年：減少／增加357,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產品銷售乃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亦會對其主要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乃基於於報告日期的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預測狀況趨勢所作評估估計。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增。倘信貸風險大增，則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的中國持牌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安排管理層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基於違約風險程度進行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本集團本身的逾期日數提供信貸評級資料，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已訂立交易總值在獲批准交易對手之間分配。

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現行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基準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增，且未出現信貸減損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增但未出現信貸減損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損
違約	於發生一件或多件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被評估為已出現信貸減損的金融資產(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損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質收款可能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按信貸風險等級劃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317,260	317,2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65	3,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8,968	118,96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180,153	180,1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90	2,0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000	4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504	109,504

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有85%(2025年: 66%)及91%(2025年: 8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故本公司面對信貸集中風險。過往並無發現重大收款問題。

本集團概無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擔保。

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約定的還款日期。

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762	—	—	235,762	235,762
銀行借款	67,800	—	—	67,800	67,800
	303,562	—	—	303,562	303,562
租賃負債	18,701	13,965	4,502	37,168	35,921
於202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394	—	—	127,394	127,394
銀行借款	76,621	—	—	76,621	75,600
	204,015	—	—	204,015	202,994
租賃負債	6,210	3,725	1,823	11,758	10,997

5. 金融工具(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總債務	103,721	86,597
總資產	1,031,119	842,351
債務資產比率	10%	10%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c) 公允值

由於到期日短，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6. 收入

收入指向外部人士銷售高精度金屬產品的銷售額(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所有未完成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履行。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有披露。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評估本集團業務之性質，並按製造流程決定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產品於一個業務單元內營運，且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涉及金屬沖壓、電腦數控、金屬板加工及產品組裝之精密金屬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 分部資料(續)

因此並未呈列分部分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開展其主要業務。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營運分部並無採用加總之方法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地區		
東南亞	813,440	500,376
中國	158,631	178,355
歐洲	38,719	46,359
北美洲	21,729	24,156
其他	8,464	8,300
總計	1,040,983	757,546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非流動資產之明細(不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中國	324,496	297,665
東南亞	50,889	30,051
香港	4,328	5,389
	379,713	333,105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相應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90,507
客戶B	770,168	237,361
客戶C	不適用*	99,459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48	(4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32)	10,460
政府補助金(附註)	417	445
其他	90	449
	(3,677)	11,308

附註：該數額表示沒有任何未滿足條件或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金，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款項時確認為其他收益。

9. 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2,859	3,358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358
	2,859	3,716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973	1,57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7(iii))	1,502	547
	3,475	2,122

10.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減去下列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6,100	6,128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3,383	132,5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350	3,544
	173,833	142,27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30	980
— 非審計服務	270	27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a))	818,831	619,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80	20,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10	7,223
研發成本(附註(b))	26,682	18,330

附註：

(a)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撇減存貨約126,000港元(2025年：1,007,000港元)。

(b)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15,245,000港元(2025年：12,180,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員工成本。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a))	169,483	138,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4,350	3,56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173,833	142,270

附註：

(a) 短期僱員福利指向本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花紅、就員工保險計劃向保險代理支付的保費及其他於中國已付的社保。

(b) (i) 香港

香港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相關薪資成本的5%，上限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與僱員供款相符。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附屬公司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中國(香港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資成本的5%至8%(2025年：5%至8%)向計劃供款。按照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的供款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就本集團離職員工之未歸屬福利而被沒收的供款不可用於減少持續供款。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5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在附註12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四名(2025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11	5,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171
	5,969	5,712

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 數 2026年	2025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2025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亦無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1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2025年：七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各自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尹錦滔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孫國華 (「孫先生」) (千港元)	黃志國 (「黃先生」) (千港元)		陳銘榮 (附註ii) (千港元)	鄭沅庭 (附註ii) (千港元)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而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300	500	150	150	1,100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業務事宜而提供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	5,000	—	—	—	—	5,000
酬金總額	5,000	300	500	150	150	6,100

1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尹錦滔 (千港元)	趙悅 (附註i)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孫國華 (「孫先生」)	黃志國 (「黃先生」)			沈哲清 (附註i)	陳銘樂 (附註ii)	鄭沅庭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而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300	500	63	63	92	92	1,110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業務事宜而提供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	5,000	—	—	—	—	—	—	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	—	—	—	—	18
酬金總額	5,018	300	500	63	63	92	92	6,128

附註(i)： 於2024年8月20日辭任

附註(ii)： 於2024年8月20日獲委任

1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b) 董事的終止利益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任何董事提供終止利益作為補償，董事亦無就提早終止委任應收終止利益作為補償(2025年：無)。

(c) 放棄酬金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所得稅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	10,790	4,712
– 馬來西亞	3	—
– 預扣稅	—	3,165
	10,793	7,877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816	(1,438)
	12,609	6,439

本集團實體之所得稅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以下為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13. 所得稅開支(續)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並就無需繳納或不可抵扣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25年：25%)。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符合資格享有為期三個曆年之15%優惠稅率。

(c) 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中對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時，將被徵收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稅務協定安排之特定要求，故已採用較低之5%中國股息預扣稅稅率(2025年：5%)。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使用實體溢利適用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96,239	44,436
按各實體的境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8,369	7,8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6)	(4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66	1,490
研究及開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002)	(2,749)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949	1,730
未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已動用稅務虧損	(5,693)	(2,338)
未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846	885
所得稅開支	12,609	6,439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1,631	36,32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3.61	6.05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之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5. 股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2025年：2024年末期股息－0.8港仙)	7,800	4,800
2026年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2025年：無)	24,000	—
	31,800	4,800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正在安裝的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440	2,692	62,564	1,497	5,606	2,347	256,146
添置	—	1,380	4,323	682	1,914	711	9,010
出售	—	—	(33)	(60)	(163)	—	(256)
轉移	—	—	1,709	—	—	(1,709)	—
折舊	(10,709)	(925)	(7,526)	(635)	(1,201)	—	(20,996)
匯兌差額	(1,930)	187	672	22	(45)	(35)	(1,129)
年末賬面淨值	168,801	3,334	61,709	1,506	6,111	1,314	242,775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81,220	18,376	140,132	3,668	15,319	1,314	360,029
累計折舊	(12,419)	(15,042)	(78,423)	(2,162)	(9,208)	—	(117,254)
賬面淨值	168,801	3,334	61,709	1,506	6,111	1,314	242,77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8,801	3,334	61,709	1,506	6,111	1,314	242,775
添置	—	1,364	28,957	—	8,476	1,427	40,224
出售	—	(34)	(6,901)	—	(438)	—	(7,373)
轉移	—	—	1,466	—	874	(2,340)	—
折舊	(10,775)	(1,420)	(9,587)	(645)	(1,853)	—	(24,280)
匯兌差額	4,466	332	4,390	74	543	36	9,841
年末賬面淨值	162,492	3,576	80,034	935	13,713	437	261,187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86,260	20,799	169,366	3,782	24,911	437	405,555
累計折舊	(23,768)	(17,223)	(89,332)	(2,847)	(11,198)	—	(144,368)
賬面淨值	162,492	3,576	80,034	935	13,713	437	261,187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373	1,792	6,917	89,082
添置	—	1,435	4,289	5,724
修改租約	—	—	1,991	1,991
折舊	(2,050)	(623)	(4,550)	(7,223)
匯兌差額	(419)	—	13	(406)
年末賬面淨值	77,904	2,604	8,660	89,168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80,289	3,581	22,761	106,631
累計折舊	(2,385)	(977)	(14,101)	(17,463)
賬面淨值	77,904	2,604	8,660	89,16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904	2,604	8,660	89,168
添置	—	—	33,210	33,210
修改租約	—	—	1,988	1,988
折舊	(2,055)	(645)	(12,510)	(15,210)
匯兌差額	1,019	—	1,287	2,306
年末賬面淨值	76,868	1,959	32,635	111,462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81,356	3,581	43,761	128,698
累計折舊	(4,488)	(1,622)	(11,126)	(17,236)
賬面淨值	76,868	1,959	32,635	111,462

17. 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約76,868,000港元(2025年：77,904,000港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分別就辦公室物業、工廠及倉庫、停車場及汽車訂有租賃安排約1,886,000港元、30,647,000港元、102,000港元及1,959,000港元(2025年：辦公室物業、工廠、停車場及一部汽車分別約1,888,000港元、6,669,000港元、103,000港元及2,604,000港元)。租期通常介乎一至六年(2025年：一至六年)。土地的租期為50年(2025年：50年)。

由於工廠及倉庫的新租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33,210,000港元(2025年：4,289,000港元－由於工廠的新租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部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的資本價值約1,435,000港元(2026年：無)。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新租約而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的修改約為1,988,000港元(2025年：1,991,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8,084	5,292
流動	17,837	5,705
	35,921	10,997

17.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應付的金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37	5,7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651	3,5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433	1,775
	35,921	10,99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金額	(17,837)	(5,705)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18,084	5,29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工廠及倉庫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33,210,000港元(2025年：就工廠及一部汽車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4,289,000港元及1,435,000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修訂約為1,988,000港元，原因是辦公室樓宇及停車場的租約續期(2025年：1,991,000港元)。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10	7,22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02	54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07	209

17. 租賃(續)

(iv) 其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3,326,000港元(2025年：6,040,000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6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35,92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34,594,000港元(2025年：租賃負債約10,997,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1,26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18. 存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427	67,226
在製品	28,351	16,966
製成品	78,083	61,869
	190,861	146,061

於2026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190,861,000港元(2025年：146,06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撇減撥備約4,015,000港元(2025年：3,889,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約126,000港元(2025年：1,007,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9. 應收賬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317,260	180,153

於2024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145,01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2025年：30至120天)之信貸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275,848	157,465
3至6個月	41,054	21,788
6個月至1年	306	859
1至2年	52	41
	317,260	180,153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於報告日期之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所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趨勢所作評估，使用撥備矩陣估計。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具有顯著不同虧損模式，故並無再基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基於客戶的賬齡呈列之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比率範圍	賬面值 千港元
即期至逾期1個月	0.02%至0.2%	313,938
逾期1至3個月	0.24%至1.6%	2,962
逾期超過3個月	27.68%至42.12%	360
		317,26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比率範圍	賬面值 千港元
即期至逾期1個月	0.13%至0.31%	128,107
逾期1至3個月	0.35%至0.91%	51,145
逾期超過3個月	15.98%	901
		180,153

預期虧損比率範圍變動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出現變化及消費電子行業出現衰退。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7,949	1,9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96	29,710
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636	—
	23,432	29,710
	31,381	31,690
減：減損撥備(附註a)	—	—
	31,381	31,69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a)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履約	*	3,865	—	3,86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履約	*	2,090	—	2,090

*：結餘之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增。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結餘為關聯方Kingdom BSL Technology Sdn. Bhd(「KBT」)與出售廠房及機器相關的餘下應收代價。有關結餘屬無擔保、免息，並須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68	109,504
銀行存款	—	43,000
減：	118,968	152,50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附註(ii))	—	(4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	118,968	109,504

附註：

- (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結餘(包括約15,574,000港元計息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2%至1.9%(2025年：每年0.2%至0.9%)計息。餘額為不計利息結餘。
- (ii) 於2025年3月31日，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3.10%計息，原始期限六個月(2026年：無)。
- (iii)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結餘約33,978,000港元(2025年：34,937,000港元)。該等結餘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

22. 股本及股本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 2026年3月31日	4,500,000,000	4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 2026年3月31日	600,000,000	60,000	26,135	86,135

23. 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FM集團有限公司（「**KFM BVI**」）於2011年10月11日收購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金德五金**」）100%的已發行股本，而金德五金分別於2011年11月29日及2011年12月29日透過配發KFM BVI股份予各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金德（利寶）五金零件制品有限公司（「**KRP 香港**」）及金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金德配件**」）49%及10%的已發行股本，並取得該等公司100%的控制權。本集團以合併法將KFM BVI新股份認購事項入賬，並於資本儲備確認約3,545,000港元，主要分別代表金德五金、KRP香港及金德配件100%、49%及10%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通過(a)向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KIG**」）發行及配發999,999股本公司新股份，並列作全數繳足入賬；及(b)將當時以KIG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全數繳足入賬的方式，收購KFM BVI全部股本權益。由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故於資本儲備扣除約100,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金德五金的全部股本權益已被出售及導致資本儲備扣除約1,087,000港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KRP BVI的全部股本權益已被出售及導致資本儲備扣除約2,357,000港元。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派發任何股息前，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純利的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相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無須作出此項轉撥。此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按照其股東決議案動用其稅後溢利對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注資。

法定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應附屬公司的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增加其資本。待相應附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儲備轉化為註冊資本，並根據當時擁有權架構的比例向現有擁有人發行紅利股本。

24. 遞延所得稅

在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稅務當局的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9)	(2,093)

下文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3)	672 (240)	(647) 243	(3,556) 1,435	(3,531) 1,43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3)	432 3,168	(404) (4,035)	(2,121) (949)	(2,093) (1,816)
於2026年3月31日	3,600	(4,439)	(3,070)	(3,909)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會對中國附屬公司就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認為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未來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時轉回，故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約61,405,000港元(2025年：42,425,000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料未來溢利流量，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抵銷未來溢利的約59,025,000港元(2025年：84,957,000港元)的稅務虧損確認約9,739,000港元(2025年：14,586,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約59,025,000港元(2025年：84,957,000港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中，虧損約59,025,000港元(2025年：77,37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概無其他虧損(2025年：7,580,000港元)可自相關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七年。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91,539	113,990
應付股息(附註15)	24,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1,165	14,245
	236,704	128,235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88,205	113,848
3至6個月	2,825	4
6個月至1年	288	69
1年至2年	221	69
	191,539	113,99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b)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計董事酬金(2025年：67,000港元)。

26. 銀行借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無擔保銀行借款	67,800	75,600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800	75,600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借款按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計算。

26.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6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2.20%至2.50%	2.55%至2.80%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7,500,000港元(2026年：零)的銀行借款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包括債務資產比率不高於60%及流動比率不低於1.0)有關之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融資。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27. 承擔

資本承擔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授權或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7,564	1,324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雙方亦屬關聯方。除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有下列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KREH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裕金創富有限公司 (「裕金創富」)	KREH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KBT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裕金創富	59	63
租賃付款：		
裕金創富	2,050	2,050
出售廠房及設備：		
KBT	3,900	—

28. 重要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KBT	1,636	—
租賃負債 裕金創富	(1,988)	(1,991)

於2025年，本集團就來自裕金創富的一座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場分別訂立三份一年期租賃。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應付的租金每月合計約171,000港元。於2026年，本集團以同樣條款重續該等租賃。於2026年3月31日，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1,988,000港元(2025年：1,991,000港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裕金創富作出租賃付款約2,050,000港元(2025年：2,050,000港元)。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文載列就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補償：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92	8,5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8,510	8,538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新租賃 安排 (附註17(iii)) 千港元	修改租約 (附註17(ii)) 千港元	產生的 財務費用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0,997	(11,617)	33,210	1,988	—	1,343	35,921
應付利息	—	(3,475)	—	—	3,475	—	—
銀行借款	75,600	(11,300)	—	—	—	3,500	67,800
	86,597	(26,392)	33,210	1,988	3,475	4,843	103,72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新租賃安排 (附註17(iii)) 千港元	修改租約 (附註17(ii)) 千港元	產生的 財務費用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8,538	(5,284)	5,724	1,991	—	28	10,997
應付利息	—	(2,122)	—	—	2,122	—	—
銀行借款	49,500	27,000	—	—	—	(900)	75,600
	58,038	19,594	5,724	1,991	2,122	(872)	86,597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58,734	258,73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i)	4,400	4,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4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3	1,962
流動資產總額		42,463	49,588
資產總額		301,197	308,32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0	60,000
股本溢價		26,135	26,135
保留溢利	(ii)	191,062	222,187
權益總額		277,197	308,32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000	—
流動負債總額		24,000	—
權益與負債總額		301,197	308,332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i) 該金額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23,639
年內溢利	3,348
已付股息	(4,8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222,187
年內溢利	675
已付股息	(31,800)
於2026年3月31日	191,062

3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清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6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bl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6,0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金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Elite Sun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沒有經營活動
Kingdom Precision Produc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2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德網絡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蘇州，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金德配件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外商獨資企業	15,570,880美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Kingdom Networ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ingdom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31.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地已發行及繳足 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6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Kingdom Precision Met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ingdom Precision Meta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	100%	沒有經營活動
Kingdom Precision Metal(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5,200,000令吉	—	100%	—	100%	製造精密金屬
金德精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金德精密BVI」)	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70%	—	70%	—	投資控股
金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70%	—	70%	投資控股
金德精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蘇州，外商獨資企業	14,268,288美元	—	70%	—	70%	物業投資
KFM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IMG Kingdo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80%	—	—	沒有經營活動

31. 附屬公司(續)

擁有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之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 點及法律實體 類別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溢利 千港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金德精密BVI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30%	30%	30%	30%	1,999	1,668	69,679	69,265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載於下文：

金德精密BVI及其附屬公司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809	1,592
非流動資產	231,469	244,429
流動負債	(4,066)	(14,508)
非流動負債	(949)	(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584	161,618
非控股權益	69,679	69,265

31.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載於下文:(續)

金德精密BVI及其附屬公司(續)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20,573	19,952
開支	(13,910)	(14,392)
年內溢利	6,663	5,5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64	3,892
－非控股權益	1,999	1,668
	6,663	5,560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3,698)	(61)
－非控股權益	(1,585)	(26)
	(5,283)	(8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6	3,831
－非控股權益	414	1,642
	1,380	5,4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5,209	12,1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026)	(12,40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83	(244)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040,983	757,546	589,904	605,101	612,190
銷售成本	(818,957)	(620,267)	(482,641)	(501,824)	(512,270)
毛利	222,026	137,279	107,263	103,277	99,9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677)	11,308	12,031	8,621	(4,0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35)	(7,106)	(6,668)	(6,270)	(6,9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259)	(98,639)	(83,741)	(75,524)	(65,862)
財務收入	2,859	3,716	9,773	6,158	1,033
財務費用	(3,475)	(2,122)	(6,015)	(8,527)	(5,5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239	44,436	32,643	27,735	18,578
所得稅開支	(12,609)	(6,439)	(9,496)	(5,069)	(5,247)
年內溢利	83,630	37,997	23,147	22,666	13,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	—	(61,3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335	(7,726)	(5,467)	(14,211)	12,36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020)
解除匯兌儲備	—	—	—	—	(15,020)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2,965	30,271	17,680	8,455	(50,6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1,631	36,329	23,238	22,666	(48,192)
本公司擁有人	1,999	1,668	(91)	—	—
非控股權益	83,630	37,997	23,147	22,666	(48,1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2,551	28,629	17,437	8,455	(50,849)
本公司擁有人	441	1,642	243	—	—
非控股權益	92,965	30,271	17,680	8,455	(50,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61	6.05	3.87	3.78	(8.03)
股息	—	0.13	0.08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31,119	842,351	778,276	728,732	776,494
負債總額	(346,305)	(218,702)	(175,478)	(215,614)	(271,831)
資產淨額	684,814	623,649	602,798	513,118	504,663